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培養學生良好品德及促進健全人格發展，依國民教育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定。

第二條 學生獎懲應本公平、公正、合理及符合比例原則，並兼顧學生人格尊嚴、受教權益及個別差異。

第三條 學生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作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一、年齡及年級。
二、身心狀況。
三、行為動機與目的。
四、行為態度與手段。
五、行為影響程度。
六、家庭因素。
七、平日表現。
八、初犯或累犯。
九、犯後態度。
十、其他相關因素。

第四條 本校學生獎勵與懲處種類如下：

一、獎勵：
（一）嘉獎。
（二）小功。
（三）大功。
二、懲處：
（一）警告。
（二）小過。
（三）大過。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嘉獎：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表現良好。
二、參加鄉鎮區域性競賽，成績優良。
三、擔任班級或社團幹部認真負責。
四、拾物不昧。

五、熱心助人或服務公益。
六、愛護公物，有具體優良事蹟。
七、住宿生內務整潔表現良好。
八、具有其他相當於前列各款之優良行為。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小功：
一、代表學校參加縣級活動或競賽，成績優良。
二、擔任校級幹部，負責盡職。
三、行為誠正，足為同學表率。
四、處理特殊事故得宜，獲良好效果。
五、熱心公益，增進團體利益。
六、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免受損害。
七、檢舉不法或不當行為，經查屬實。
八、具有其他相當於前列各款之優良行為。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大功：
一、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活動、競賽，成績優良。
二、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表率。
三、具有其他相當於前列各款之優良行為。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警告：
一、違反學校生活規範，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
二、言行不當，影響團體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
三、未經允許至其他年級教室或樓層聚集、遊蕩，致有安全疑慮或糾紛情形。
四、上課不專心或擾亂課堂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
五、無故不參加升降旗典禮或重要集會，經勸導後仍未改正。
六、未按時繳交作業，經催繳無效或有抄襲情形。
七、破壞公物，情節輕微。
八、攜帶或閱讀限制級書刊、圖片、影片或電子相關內容。
九、偷竊、強行借用財物或拾物不送招領，情節輕微。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小過：
一、試場違規，情節輕微。
二、欺騙師長、同學或朋友，情節輕微。
三、聚眾擾亂秩序、打架或霸凌他人，情節輕微。
四、出入未滿十八歲不得進入之場所。
五、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或塗改點名簿、請假單、作業成績。
六、邀約校外人士到校滋事，影響校園安寧。
七、蓄意損壞公物，情節較重。
八、攜帶酒品、香菸（含電子菸）、檳榔，或有飲酒、吸菸、賭博、嚼檳榔行

為，經查證屬實。
九、無故離校或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
十、偷竊、強行借用財物或拾物不送招領，情節較重。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大過：
一、試場違規，情節重大。
二、以不當言語或行為侮辱、攻擊師長或同學，情節重大。
三、集體鬥毆或毆打他人，情節重大。
四、恐嚇、勒索、脅迫或霸凌他人，情節嚴重。
五、參加或涉及不良組織，情節重大。
六、酗酒或使用、持有違禁藥品，經查證屬實。
七、攜帶危險或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
八、故意毀損公物，情節嚴重。
九、散布不實訊息、重大干擾校園秩序或嚴重侵害他人權益，情節重大。
十、利用電子郵件、社群媒體或通訊軟體從事公然侮辱、散布不實訊息、網路霸凌或其他違法行為，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十一、未經授權轉載受著作權法保護之內容，經查有違反著作權法情形。
十二、利用學校網路資源從事違法行為。

第十一條
一、本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審議學生重大獎懲案件。
二、本會置委員七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主任、生教組長、輔導教師代表、教師代表二人及家長會代表二人組成之。
三、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四、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

第十二條
一、本會審議學生重大獎懲案件時，應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
二、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三、委員對審議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第十三條
一、學生如有重大違規事件，學校應視情節啟動專案輔導機制，並結合導師、輔導教師、家長及相關資源共同輔導。
二、學生涉及重大違法事件者，應依相關法令辦理通報，必要時移請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第十四條 學生獎懲事件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嘉獎及警告，由學務處核定。
二、小功及小過，由校長核定。

三、大功、大過以上或重大獎懲案件，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後，由校長核定。
四、學生獎懲案件應適時通知導師及家長。
五、重大獎懲案件應以書面通知家長。

第十五條 學生對獎懲處分認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六條 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本校得另訂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規定。

第十七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則

法規依據

一、國民教育法。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
三、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組長： 代理教師兼訓導組長 鄭娜　　**主任：** 教師兼教學主任 陳育聖　　**校長：** 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校長 賴詠清